

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年产彩印薄膜包装袋 2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64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彩印薄膜包装袋 2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印刷集聚区 2 幢现有厂房，厂区中心坐标：纬度 28° 31' 53.67283"，经度 121° 26' 5.70181"。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总投资：482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自动化设备，购置凹版印刷机、复合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彩印薄膜包装袋 2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印刷集聚区 2 幢，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废气包括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等。正常排放工况下，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都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 (WGS84)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横街镇	东侧横街居居民点	121.435296698	28.531643432	居民约 300 户，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 10
	北侧横街居居民点	121.434708810	28.531853114	居民约 250 户，约 840 人			北 6
	上林村	121.449525333	28.5295464145	居民约 430 户，约 1600 人			东 810
	南侧横街居居民点	121.434698081	28.529364024	居民约 50 户，约 160 人			南 206
	天赐湖	121.433882690	28.528307233	居民约 600 户，约 2500 人			南 271
	陈家村	121.455608583	28.526960764	居民约 400 户，约 1460 人			东南 1630
	九龙村	121.445507383	28.524251733	居民约 490 户，约 1960 人			东南 1090
	西侧横街居居民点	121.431166577	28.530031390	居民约 70 户，约 260 人			西 265
	洋屿村	121.427390026	28.547337003	居民约 300 户，约 1030 人			西北 1160
	泉井村	121.412927555	28.545062489	居民约 510 户，约 184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空气环境功能区	西北 2290
	前洋潘村	121.432196545	28.537230439	居民约 290 户，约 1200 人			北 468
	坦田村	121.432368206	28.544654794	居民约 430 户，约 1600 人			北 1110
	马潘村	121.440566754	28.533977423	居民约 100 户，约 460 人			东北 300
	云湖村	121.437646794	28.538582272	居民约 600 户，约 6800 人			东北 424
	四甲村	121.434750008	28.554203458	居民约 720 户，约 2660 人			东北 2560
	洋屿山村	121.443290161	28.545749135	居民约 300 户，约 7000 人			东北 1130
	尚家村	121.456486630	28.538131661	居民约 240 户，约 800 人			东北 1820
	杨桥村	121.435243534	28.551564164	居民约 410 户，约 3300 人			东北 2070

	份水村	121.44174 5209	28.55478817 9	居民约 310 户， 约 1160 人			东北	2300
	小伍份村	121.45298 9029	28.55390841 5	居民约 430 户， 约 2800 人			东北	2415
路南街道	古岙村	121.41335 6709	28.55325932 0	居民约 440 户， 约 1540 人			西北	2755
新桥镇	前七份	121.42726 8362	28.52581814 3	居民约 300 户， 约 1400 人			西南	765
	扶雅社区	121.41950 0685	28.51865128 1	居民约 1500 户，约 5000 人			西南	1270
	华章村	121.42744 0024	28.51787880 5	居民约 650 户， 约 2100 人			西南	1320
	下林桥村	121.42153 9164	28.51744965 1	居民约 550 户， 约 2000 人			西南	1800
	桥头叶村	121.41331 3794	28.51324076 2	居民约 370 户， 约 1360 人			西南	2700
	金良社区	121.40256 3500	28.52019304 7	居民约 590 户， 约 2200 人			西南	2840
	东蓬林村	121.40737 0018	28.51472134 1	居民约 560 户， 约 2020 人			西南	2950
	田际村	121.40556 7574	28.52982754 2	居民约 440 户， 约 1610 人			西	2575
	十陈甲村	121.41833 4889	28.53298182 0	居民约 320 户， 约 1380 人			西北	990
	中林村	121.41454 7610	28.54094261 6	居民约 510 户， 约 1860 人			西北	1270
蓬街镇	郑际村	121.40479 5098	28.53708023 5	居民约 6500 户，约 2900 人			西北	2230
	百步村	121.45773 2892	28.53435293 3	居民约 330 户， 约 1400 人			东	2290
	浦南村	121.45629 3511	28.54619974 6	居民约 300 户， 约 1270 人			东北	2075
	民里村	121.47557 8594	28.54372138 5	居民约 200 户， 约 800 人			东北	2900
金清镇	光明村	121.45055 3583	28.55978781 7	居民约 440 户， 约 1390 人			东北	3050
	下梁村	121.45511 5056	28.52217570 4	居民约 350 户， 约 1190 人			东南	2260
	霓岙村	121.45142 4337	28.51093188 3	居民约 610 户， 约 2800 人			东南	2610
	繁荣村	121.46126 2679	28.52937475 3	居民约 170 户， 约 600 人			东南	2650
	上沈村	121.46276 4716	28.52517977 8	居民约 415 户，			东南	2820

				约 1400 人				
温岭市新河镇	北闸村	121.44014 2965	28.49908188 4	居民约 680 户， 约 2600 人	大气 环境	二类空气环 境功能区	南	2800
	东合村	121.42612 9388	28.50489372 7	居民约 610 户， 约 1850 人			西南	2265

(3) 对声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采取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功能仍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最终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逾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厂界、车间门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厂界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门口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臭气浓度		
	DA001	颗粒物	调墨间、印刷车间、干式复合车间密闭，在调墨、印刷、复合作业点附近设置集气罩收集调墨、印刷和复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烘道密闭，烘干废气采取管道与烘道直接相连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设计总风量为 40000m³/h 的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量为 2200m³/h 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NMHC、NOx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MHC		
		NOx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鸣啊管网，最终在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	生产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风机软连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境	备		接、墙体隔声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不对周围 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油墨和胶黏剂库、溶剂间等储存区设置满足单独包装最大容器泄露物料收集量的围堰、托盘等收集设施。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油墨和胶黏剂库、溶剂间、危废暂存间等处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3.废气治理等重要环保设施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要求开展设计诊断、整改工作。			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彩印薄膜包装袋 200 吨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印刷集聚区 2 幢，经综合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分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的管理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9 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公告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或来电等方式，向建设单

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将书面意见向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印刷集聚区 2 幢

联系人：林经理

联系电话：0576 - 82652368

邮编：318056

电子邮箱：627121635@qq.com

环评单位：浙江科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73 幢 1 单元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7738144076

邮编：318010

电子邮箱：mzcong @126.com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通讯地址：路桥区腾达路 1300 号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邮编：318050

联系电话：0576-82581126

发布单位：台州市路桥格特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